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02 单元 04-09 地块一期项目

项 目 编 号：2020-051510-26-59-396613

建 设 地 点：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内

验 收 单 位：天津睿瀛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02 单元 04-09 地块一期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天津睿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津南区区行政审批局 2020.05.1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04~2021.1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金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相关要求，天津睿瀛置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主持召开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02单元04-09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天津市金屋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专家查阅了技术资料，并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勘查，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天津海河教育园区02单元04-09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02单元04-09地块一期项目位于天津市津南区海河教育园吉明路、雅馨路、和慧南路、津晋

高速北辅路所围地块，建设 3-5 号楼、14 号楼、配建一（商业服务网点）、配建二（社区卫生服务站、环卫清扫点、居委会、物业管理服务用房、警务室、公厕）、配建三（托老所）、配建六（市政配套公建）、岗亭、道路及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25696.2 平方米项目总。占地 1.93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挖填总量 2.93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总量 0.568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364 万立方米，无借方 1.796 万立方米，无弃方。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04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02 单元 04-09 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批稿）》，2020 年 5 月 15 日，天津市津南区行政审批局下发了报告表批复。报告表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本项目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932 公顷，工程挖填方总量 2.937 万立方米，水土保持总投资 215.7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防治费 16.17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费 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0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3.0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7 万元，预备费用 1.84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均涵盖在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项目组在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1 月期间对项目区进行了调查、巡查监测，并对监理月报及施工单位相关资料进行了调阅，对 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调查监测。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02 单元 04-09 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项目区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1.932 公顷，治理后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180t/km^2·a，弃方拦挡量约为 0.576 万立方米，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0.541 公顷，六项防治指标达到值如下：

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为 99.3%，表土保护率指标不计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8%，林草覆盖率为 28%。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天津鸣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天津海河教育园区 02 单元 04-09 地块一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建成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由天津睿瀛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要求管护单位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发挥综合治理效益。